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二楼）会议室D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卫星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拟使用11,000,000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25,000,000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7日